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宥綦

選任辯護人 蘇銘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乙○○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甲1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告訴人出具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0之1、7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立 群
法 官 連 庭 蔚
法 官 藍 得 榮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06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邱仲騏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884號

13 被 告 乙○○ 女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選任辯護人 蘇銘暉律師（法扶指派）

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乙○○為成年人，明知甲1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
21 詳卷）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於112年9月18日2時
22 許，在臺東縣臺東市海濱公園近國際地標公廁前，因細故與
23 甲1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用安全帽與
24 甲1（所涉傷害罪嫌，已另案移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
25 庭審理）互毆，致甲1受有「雙側性足部擦傷」、「雙側性
26 手部擦傷」、「雙側性膝部挫傷」等傷害。嗣乙○○與甲1
27 互訴傷害，而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甲1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31 諱，核與告訴人甲1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臺東

01 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現場及相關照片（含現
02 場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）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係
04 成年人，故意對少年甲1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05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0 檢 察 官 蘇烱峯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13 書 記 官 王滋祺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7 元以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